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許淑純  
電話：04-7531839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63025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20320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檢送112年製作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宣導短片(國語版、台語版及客語版)一案，請貴校、貴屬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運用既有宣傳通路及網站或臉書頁面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1日臺教社(一)字第1120078742號函辦理。
- 二、該基金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38條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稱強制險)制度之政策性目標而設置，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
- 三、111年11月30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須登記領牌，並投保強制險，始得行駛道路。考量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使用族群，以學生及高齡者居多，敬請協助廣為宣導，以強化



學生及高齡者對於強制險之認識。

四、旨揭宣導短片，可至該基金網站(路徑：首頁/教育宣導/多媒體宣導，網址<https://www.mvacf.org.tw/Media>)下載。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二林社區大學、彰化社區大學、鹿秀社區大學、湖埔社區大學、美港西社區大學、二社田社區大學、員永村社區大學、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彰化縣埔鹽鄉埔鹽社區發展協會、線西鄉老人會、埤頭鄉公所、芬園鄉公所、秀水鄉公所、溪州鄉公所、北斗鎮公所、社團法人彰化縣就業能力教育協會、伸港鄉公所、大村鄉公所、社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生活美學協會、彰化縣員林市新生社區發展協會、田尾鄉公所、臺灣家庭關懷成長協會、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彰化縣儒林社區文教協會、福興鄉公所、大城鄉公所、田中鎮公所、花壇鄉公所、彰化縣南彰化生活美學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城鄉聚落永續發展協會、國立空中大學、彰化縣新住民學習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

